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金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编号：坛政采单[2022]0001-1号

采 购 人：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供 应 商：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投标人（以下称乙方）：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合同时间：2022年7月1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根据甲方需求，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2、服务主要内容：基于现有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管理系统软硬件进行维护、按需进行信息备案、优化完善部分系统功能模块等，同时开展对互联网前端接入点软件故障排查、加密硬件维护工作。

3、服务范围：

后台系统软件维护

公安后台工作：监测旅馆旅客数据、无证人员住宿比对、人脸图像的比对、民宿系统的数据监测。功能模块优化整合、等级化考核，分类统计、各警种需求数据的分析调研以及治安案件和刑事案件的预警分析等。

后台系统维护：确保公安后台旅馆系统正常运行并按公安部门的要求开发新功能，对原有功能进行优化和维护。

前台系统软件维护

软件服务：

旅馆业系统的房间号设置，公安内外宾传输接口等的设置。

软件升级。新系统安装，对硬件接口的开发安装。

外国人永久居住证控件的安装、调试、维护。

无证住宿的调试、维护。

民宿系统培训、系统调试维护。

问题数据登记旅馆的巡查。根据公安局要求对人像数据不合格旅馆必须上门服务，查清原因并上报情况。

旅馆管理：旅馆添加、旅馆查询、旅馆入住情况查询、访问量查询、二代证读卡器限制

旅客管理：旅客查询、入住、退房管理以及人脸识别的操作

公告管理：公告查询、公告签收

用户管理：用户查询

日志管理：日志查询

统计管理：统计查询

其他功能：字符加密

旅馆到期：旅馆到期查询

读卡器管理：读卡器添加、读卡器查询、旅馆读卡器关联添加、旅馆读卡器关联查询。



前端硬件服务：

CA 证书的安装。CA 证书的申请、初始化、安装调试，控件的下载安装调试。

二代身份证阅读器、驱动、控件的安装调试。

人证核验设备的安装。人证核验设备驱动的安装、控件的安装、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

手持终端的安装、注册、调试以及培训。

咨询及培训服务：

在维保期内必须向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咨询维护服务，必要时提供技术专家支持；须根据用户需求，对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数据进行整理汇总等，对派出所民警及前台用户开展培训。

远程维护：

系统定期升级。通过网页更新、远程更新包进行自动升级，网上远程控制系统升级，电话协助系统升级。

驱动的安装、控件的安装。驱动、控件的自动安装，网上远程控制系统控件安装，电话协助控件安装。

4、服务时间：2022年7月1日-2023年6月30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肆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418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采购文件（编号：坛政采单[2022]0001-1号）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维保总价的 50%，余款在 2023年6月付清（如涉及扣款，按考核细则执行）。
- 4、此次维保服务期：2022年7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维保服务期满前30天，经甲方和乙方同意，合同可续签，每次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二次。

第六条 保密要求

1、乙方保证其在服务期间所接触的采购方各种文件，数据，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采购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2、公安业务系统数据属于公安秘密，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露公安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其公司人员不得对采购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参与项目维保人员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只在规定的区域实行规定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

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

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

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 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

未经机房管理部门同意， 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

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 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 不准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

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公安信息安全的行为。



3、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乙方与甲方签定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乙方对驻场工程师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4、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维保单位的责任。

5、项目结束后，所有资料全部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乙方每延误 1 天按照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补偿延误费；

5、保修期内乙方如果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反应和修复故障，每超出 1 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当提供原厂质保但未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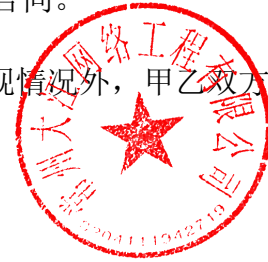
8、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9、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甲乙双方不承担合同有关逾期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均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3、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处理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陆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件：1、考核细则。

2、廉政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附件1：

金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系统维保服务考核细则（满分 100 分）

1、应保障应用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因应用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系统卡顿、运行缓慢或部分终端、部分功能不能正常使用，未能在 72 小时之内解决（以故障处理报告日期为准），每次扣除 5 分。

2、应保障应用系统的不间断运行，因应用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系统停止使用超过 4 个小时（以故障处理报告时间为准），每次扣 5 分。

3、及时响应用户维保申请，有用户反映服务质量不佳的，有一例扣 0.5 分。

4、按国家网络安全法、国务院关键信息系统保护条例和公安部信息等级保护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整改系统运行中的安全缺陷，未达到整改要求的，每个整改点扣除 5 分；造成数据丢失或数据泄露，服务考核不合格。

5、年终打分。优秀：100-90 分；良好：89-80 分；合格：79-70 分；一般：69-60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年终考核评分为一般,扣除全年维护费用的 5%；年终考核评分为不合格,扣除全年维护费用的 10%；考核评分合格以上，续签下一年度维保合同。

附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等有关项目实施、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金坛区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采购的业主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与承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采购的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大江网络工程有限公司特订立如下“合同”。

一、甲乙双方约定

-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省、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坏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建设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之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等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项目建设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5 款和第二条的，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罚款 贰仟 元至 壹万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 1 至5 款和第三条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工程款的 1% 至 4%（最高不超过工程款的 5%）的违约罚款。

五、对见证单位的约定和授权

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见证单位为甲方单位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双方授权见证单位主持本“合同”的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本“合同”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检查由见证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检查方式、检查结论和处罚意见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见证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八、本“工程”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